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售出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重選董事
(2)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亦請 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6. 推薦意見	6
7. 責任聲明	6
8.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執行董事：

子辰先生

蔡丹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偉禧先生

林至穎先生

趙凱珊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29號

LKF29大廈8樓802室

敬啟者：

(1)重選董事
(2)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五位董事組成，即子辰先生(執行董事)、蔡丹義先生(執行董事)、鄭偉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趙凱珊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女士」)及林至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3(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董事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授權之前提下)作為現有董事會之增補董事。據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趙女士及林先生任期僅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鄭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董事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承諾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重選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鄭先生、趙女士及林先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視鄭先生、趙女士及林先生為獨立人士，並認為鄭先生、趙女士及林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使董事會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99,845,554股股份，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79,969,110股股份)；(ii)回購股份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99,845,554股股份，最多可回購之股份數目為89,984,555股股份)；及(iii)加入根據第(i)項授予董

董事會函件

事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相當於本公司回購之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之授權，將於(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遵照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等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失效。就此而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至6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該等一般性授權。就此等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目前並無意根據有關授權發行及回購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以及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此函附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亦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本公司網站(www.carrywealth.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提出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每一項決議案。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

董事會函件

則及／或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批准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投票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arrywealth.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

5.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子辰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鄭偉禧先生

鄭先生，43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取得英國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現稱Leeds Beckett University) 會計及財經文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現稱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畢業學員；及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現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鄭先生於審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及鑒證部中級主任，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因公司合併轉職至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審計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盟匯創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02)，擔任財務經理，並獲擢升為財務總監。彼亦曾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匯創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恆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現時名為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4)，出任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兼任其公司秘書，負責該公司的財務及秘書事務，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為止。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擔任智勤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13)的公司秘書，彼負責該公司的秘書事宜。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加入志承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時名為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11)，出任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兼任其公司秘書，負責該公司的財務及秘書事務。

鄭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萬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鄭先生目前為Alph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TGL)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鄭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本公司已與鄭先生就其董事職務訂立委任函，初始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鄭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薪酬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資格、經驗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參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鄭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趙凱珊女士

趙女士，47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九年六月分別獲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起在香港任執業律師，彼執業領域專注於民事訴訟及公司商業事務。趙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成為趙凱珊律師行的創辦合夥人，並繼續擔任梁肇漢律師樓合夥人一職，兩家均為提供多種法律服務的香港律師事務所。趙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2)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3)的聯席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3)的聯席公司秘書，所有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趙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趙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深圳市前海國際商事調解中心調解員及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上海經貿商事調解中心調解員。

本公司已與趙女士就其董事職務訂立委任函，初始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趙女士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薪酬每月1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考慮多

項因素(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資格、經驗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參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而釐定。

趙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女士(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趙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林至穎先生

林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理學(知識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開辦的高級公共管理碩士香港政務人才項目研究生。

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利豐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離任前為利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華南首席代表兼總經理。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曾任卓悅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林先生任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中山市委員會委員。林先生現為香港廣東青年總會、廣東省商業經濟學會理事會、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及香港中山社團總會副主席。彼

亦現任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資訊、商業統計及營運學管理系擔任客座副教授、於香港中文大學(深圳)經管學院創新創意創業中心擔任聯席主任及客座教授。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兼職顧問。

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3)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擔任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林先生現為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1)、Alco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328)、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0)、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8)、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4)、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8)、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及萬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593)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與林先生就其董事職務訂立委任函，初始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薪酬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資格、經驗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參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而釐定。

林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林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99,845,554股股份。

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而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遵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有關授權被撤銷或修改當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期間，回購股份最多可達89,984,555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假設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維持不變)。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增進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供回購股份之資金

依據回購授權，用以回購股份之資金須根據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規定，全由本公司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提供。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若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回購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或資產負債情況(與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回購股份，除非彼等認為縱使在該等重大不利影響下，該等回購仍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股價及回購之股份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五月	1.24	0.75
六月	1.25	0.95
七月	1.08	0.85
八月	0.9	0.68
九月	0.66	0.395
十月	0.445	0.345
十一月	0.445	0.32
十二月	0.42	0.31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31	0.24
二月	0.285	0.242
三月	0.24	0.17
四月	0.23	0.16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4	0.22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作出任何股份回購(無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

收購守則之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倘若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就董事所深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主要股東於股份權益之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RS Worldwide持有411,293,396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71%。倘若董事根據回購授權擬賦予之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MARS

Worldwide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9%。MARS Worldwide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據此，MARS Worldwide或一組與其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倘若增幅超出2%，則因任何有關增加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外，董事並未獲悉任何可能因根據回購授權作出任何回購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引致之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觸發適用上文所述的收購守則。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目前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倘回購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將其持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而彼等亦無承諾不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

各董事或(就彼等所深知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權區)適用之法例，按照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茲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本公司之退任董事：
 - (i) 鄭偉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趙凱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林至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
3. 重聘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4(C)節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按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發行及其他情況下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及作出或授出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4(A)節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需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4(A)節中之批准(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惟依據(i)供股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以下三者之較早發生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時。

「**供股**」意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之比例而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5(C)節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回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權力；
- (B) 5(A)節所賦予之批准乃本公司董事獲授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5(A)節所賦予之批准而在有關期間內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本公司股份之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而依據5(A)節授予之權力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以下三者之較早發生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如第4節及第5節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則擴大依據第4節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節之授權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子辰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29號
LKF29大廈8樓802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為確保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在背頁填妥或另行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同時出席。
3. 於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66條行使其權力提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項決議案。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子辰先生(執行董事)、蔡丹義先生(執行董事)、鄭偉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凱珊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至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